

#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宝人寿福满满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保险人”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福满满终身寿险合同”。

###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0 周岁至 74 周岁
- 保险期间：终身
- 交费期间：一次性交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 交费方式：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 等待期：本合同无等待期
- 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身故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日（含）之前身故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身故的，我们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 2、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日（含）之前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2）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2）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表一：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按如下方式计算：分期支付保险费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及交费方式确定的每期保险费乘以保险费的已交期数计算。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计算。

身故保险金与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本合同第一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以后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 1.025 倍。

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宽限期”、“效力中止与恢复”、“保险事故通知”、“犹豫期”、“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联系方式变更”、“脚注 保险利益”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三、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现金价值、保单贷款、保险费自动垫交、保单第二投保人权益。

## 犹豫期及退保

###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利益演示

案例一：40岁的李雷先生，为自己购买国宝人寿福满满终身寿险，基本保险金额为90,300元，交费期间为一次性交清，年交保险费为100,000元。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全残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90,300	160,000	160,000	92,175
2	42	-	100,000	92,558	140,000	140,000	94,424
3	43	-	100,000	94,871	140,000	140,000	96,727
4	44	-	100,000	97,243	140,000	140,000	99,085
5	45	-	100,000	99,674	140,000	140,000	101,499
6	46	-	100,000	102,166	140,000	140,000	103,972
7	47	-	100,000	104,720	140,000	140,000	106,504
8	48	-	100,000	107,338	140,000	140,000	109,099
9	49	-	100,000	110,022	140,000	140,000	111,757
10	50	-	100,000	112,772	140,000	140,000	114,483
15	55	-	100,000	127,592	140,000	140,000	129,213
20	60	-	100,000	144,358	146,109	146,109	146,109
25	65	-	100,000	163,328	165,309	165,309	165,309
30	70	-	100,000	184,791	187,032	187,032	187,032
35	75	-	100,000	209,074	211,609	211,609	211,609
40	80	-	100,000	236,548	239,417	239,417	239,417
45	85	-	100,000	267,632	270,878	270,878	270,878
50	90	-	100,000	302,801	306,473	306,473	306,473
55	95	-	100,000	342,591	346,747	346,747	346,747
60	100	-	100,000	387,611	392,312	392,312	392,312
65	105	-	100,000	438,546	443,865	443,865	443,865

注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保险责任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2：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在保险期间内只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注3：演示数据保留整数。

案例二：40岁的韩梅梅女士，为自己购买国宝人寿福满满终身寿险，基本保险金额为166,480元，交费期间为10年，年交保险费为20,000元。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全残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20,000	20,000	166,480	32,000	32,000	4,427
2	42	20,000	40,000	170,642	56,000	56,000	10,311
3	43	20,000	60,000	174,908	84,000	84,000	20,098
4	44	20,000	80,000	179,281	112,000	112,000	42,471
5	45	20,000	100,000	183,763	140,000	140,000	66,395
6	46	20,000	120,000	188,357	168,000	168,000	91,920
7	47	20,000	140,000	193,066	196,000	196,000	119,098
8	48	20,000	160,000	197,892	224,000	224,000	147,984
9	49	20,000	180,000	202,840	252,000	252,000	178,634
10	50	20,000	200,000	207,911	280,000	280,000	211,105
15	55	-	200,000	235,232	280,000	280,000	238,424
20	60	-	200,000	266,143	280,000	280,000	269,455
25	65	-	200,000	301,117	304,841	304,841	304,841
30	70	-	200,000	340,686	344,899	344,899	344,899
35	75	-	200,000	385,455	390,222	390,222	390,222
40	80	-	200,000	436,107	441,500	441,500	441,500
45	85	-	200,000	493,415	499,517	499,517	499,517
50	90	-	200,000	558,254	565,158	565,158	565,158
55	95	-	200,000	631,613	639,424	639,424	639,424
60	100	-	200,000	714,612	723,450	723,450	723,450
65	105	-	200,000	808,518	818,517	818,517	818,517

注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保险责任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2：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在保险期间内只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注3：演示数据保留整数。

本产品说明书为保险条款重点内容的特别提示和说明，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国宝人寿福满满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了解了保险责任内容和责任免除范围。

投保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